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是按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會議通過成立的。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而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位成員組成，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委員會的主席須每兩年輪替一次。

秘書

4. 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5. 儘管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具有合適資格和經驗的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程序及次數

6. 每年須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額外的會議應按委員會的要求而召開。
7.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如票數均等，委員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 除非委員會全體會員同意，否則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7天。但即使會議召開的通知期短於前述通知期，如獲半數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須仍視作妥為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視作同意該通知期。
9.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召開。
10. 委員會會議的決議須由出席會議過半數的成員通過。
11. 一份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

出席會議

12. 按需要或理想地，主席可要求主席及／或其他董事會成員和管理層出席會議。

公司周年大會

13.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一名成員須出席公司周年大會，並須為回答股東就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和其職責的提問做準備。

權力

14. 提名委員會由公司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於考慮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素質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以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
15.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透過善用內部資源及中介機構以物色合資格的董事人選，並由公司支付有關開支。
16.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與各準提名人選進行面試。
17.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18.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責任

19.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0. 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數或填補董事空缺時，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的人選，董事會將以各候任人選能否協助其有效地履行責任，作為甄選的考慮準則。

21.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2.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3.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

公司職權範圍

24. 本職權範圍將登載於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